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成績公告

109.07.23

准考證 號碼	實務演練 平均 T 分數	口試 平均 T 分數	總成績	備註
1001	78.3	79.0	78.7	
1002	69.3	69.4	69.4	口試或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1003	77.4	76.5	77.0	

准考證 號碼	實務演練 平均 T 分數	口試 平均 T 分數	總成績	備註
2001	69.0	72.6	70.8	口試或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002	69.3	74.5	71.9	口試或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003	80.0	81.0	80.5	
2004	79.6	76.2	77.9	
2005	76.8	79.0	77.9	
2006	75.3	72.4	73.8	



一、依據「109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辦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時止，檢具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應考人國民身分證，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元，親自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

附件：成績複查申請單、甄選成績公告

